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18号

关于 2022 年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遴选 及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闽南理工学院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贯彻课程建设“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建设一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开展 2022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的遴选及建设工作。

一、课程遴选工作

（一）遴选计划

2022 年学校拟遴选 40 门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 10 门、线下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 10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 10 门、社会实践一流

课程 5 门、虚拟仿真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 5 门。学校分类组织建设，教师分类进行申报。

此次一流课程遴选重点培育“线上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二）遴选范围

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参与申报，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课程申报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实行课程团队负责人制，可以以课程团队申报亦可由教师独立申报，每人（包含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限报一门课程。

（三）遴选标准

课程在同类课程中应具有鲜明特色、良好教学效果，教育理念先进、课程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教学资源丰富多样、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可测量。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建设空间。

（四）遴选流程

课程负责人确定申报课程种类（五选一）后填写《2022 年闽南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汇总表》（见附件 1）、申报书

(见附件 2)。

申报负责人需通过学校教改平台完成申报；汇总表和申报书由各单位汇总，各单位于 6 月 10 日前交纸质稿、电子版申报材料至教务处教研科许辉煌。教务处提请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评审并确定一流课程。各单位课程建设完成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遴选课程数量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课程建设工作

(一) 建设要求

一流课程申报、建设、认定均采用分类进行的方式。五类课程建设总体要求如下：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课程思政建设；

2. 转变教学理念，深入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立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四新”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3. 教师团队能够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4. 提高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5. 优化教学设计，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

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6. 更新课程内容，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7.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8. 改进课程管理与评价，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五类课程具体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五类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的建设内容和推荐基本条件进行建设。

（二）建设周期

2022 年一流课程培育建设基本周期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6 月，课程在该周期内至少开课两个学期；课程被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后，应持续建设至少 3 年。

（三）建设政策支持

即纳入一流课程建设培育范围的，学校给予建设经费支

持。

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的，自然纳入福建省、教育部一流课程项目申报候选范围。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学校一流课程建设工作，积极组织课程申报遴选及后续建设，做好本单位教师的通知、指导。各单位应重视建设完成率，建设完成率将作为后续建设遴选的重要参考指标。

附件：

1. 闽南理工学院 2022 年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
2. 福建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要求及申报书

